

114 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實施計畫

工作手冊

(修正版)

本手冊請列入移交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執行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目 錄

114 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1
壹、 目標	3
貳、 服務對象.....	3
參、 計畫內涵.....	3
肆、 執行架構.....	5
伍、 預期效益.....	9
陸、 計畫執行預定進度暨各縣市協作項目日程表	9
柒、 配合及注意事項.....	9
【附件一】114 年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各場次預定規劃	11
【附件二】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規劃	12
【附件三】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回饋單	13

114 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目標

- 一、系統規劃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課程，協助初任教師適應教師生涯。
- 二、導引薪傳優質良師導護初任教師發展教育志業，建構初任教師支持體系。

貳、服務對象

當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之新聘正式教師。

參、計畫內涵

本計畫參酌往年辦理經驗檢討，以及教育部當前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規劃，爰就初任教師導入輔導工作，規劃「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薪傳教師培訓機制」及「教師回流對話與回應」等三個面向的具體做法。茲分述如次：

一、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為協助初任教師適應教師生涯，教育部規劃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課程架構，希由中央、地方及學校協同合作，提升初任教師班級經營與教學創新知能，課程規劃架構如表 1，供地方政府及學校規劃辦理研習參考。

表1 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架構表

教育階段	層級	課程方向	課程主題	課程核心內涵	辦理形式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中央	教學信念與專業知能	典範教師實踐分享	著重典範教師的教學經歷故事、情意技能等，並強化典範教師經驗分享。	同步線上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十二年國教課綱-性平教育議題內容，含性別平等教育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及教學資源等；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重點、教育人員應遵循的基本規範與責任及實務案例等。	
			正向管教與特教輔導	正向管教及特殊教育(含融合教育)相關法規、教學策略、實施方法運用等，並善用輔導資源，讓學生享有公平受教機會，健康快樂學習與成長。	
			名師開講	引導初任教師如何面對挫折、挑戰及成長，擁有一個未來的信念。	實體課程
			教學力 X 領導力-有效教學策略案例與班級經營	課程發展與設計、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跨領域教學、普特融合等有效教學策略，融入班級經營、班級文化建構、親師溝通之關鍵策略方法等，並分享實務案例。	

教育階段	層級	課程方向	課程主題	課程核心內涵	辦理形式
			社群力-專業學習與人際關係	同校或跨校共備觀議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網絡、人際互動關係及深度對話省思等。	
			品格力-社會情緒學習(SEL)與品格實踐	品格教育、社會情緒學習 SEL、薩提爾對話、正向心理學等，實務分享相關教學資源。	
	地方	教學實踐效能與在地教育議題	趨勢與課綱（含跨領域教學、專題式學習、實驗教育、偏鄉教育、多元文化教育、 社會情緒學習(SEL) 等）		依縣市政府需求自行規劃
			重要教育議題融入教學		
			文化力（縣市在地文化特色課程）		
			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實務導向）		
			學校行政		
	學校	教學實務經驗與校本課程分享	學科教學（含國語文領域、英語文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等）		依學校需求自行規劃
			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請依據社區特色辦理）		
			課程發展與設計（請依據學校特色辦理）		
			特殊教育與輔導（請規劃實務經驗探討）		
			文化力（社區/學校特色課程）		

備註：社會情緒學習（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簡稱 SEL）。

二、薪傳教師培訓機制

初任教師需由學校配對之校內薪傳教師，以一對一方式為原則，倘學校執行有困難，得依薪傳教師意願，1 位薪傳教師至多配對 3 位初任教師於三年內提供諮詢輔導，並可透過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結合校內或跨校社群運作等多元形式進行，使其熟悉學校教學實務運作。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彙整國教署、各縣市回傳之初任教師與薪傳教師輔導配對名冊，亦協助規劃「薪傳教師研習課程架構」（如表 2），提供各縣市辦理薪傳教師相關培訓課程之參考，其實施則由各縣市政府依縣市狀況規劃辦理。

表2 薪傳教師研習課程架構

序號	課程主題	課程內涵	時數
1	薪傳教師的角色與職責	薪傳教師角色與任務說明	1 小時
2	初任教師輔導與支持系統	初任教師需求、困境及輔導策略和縣市學校層級支持系統說明	2 小時
3	觀課及議課知能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包括觀課前會談(備課重點)、教學觀察內容、課後議課重點，發展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1 小時

序號	課程主題	課程內涵	時數
4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營與教師領導	以教學以及學習的關鍵活動為核心—課程發展、教案、評量等，強化同儕分享優質文化：分享能增進學生學習的知識與經驗，發展教師領導能力。	2 小時
5	正向學習環境的營造及學生正向管教知能培訓	包括「校內友誼與關係」、「溫暖友善學習環境」、「學者自由度、創意與投入度」、「團隊及協作精神」與「教師正面態度與正向屬性」、「薩提爾對話」、「傾聽回應」、「特殊生輔導知能加強」、「學生管教個案研討」、「現今法令知識及問題處理」、「教師專業倫理」及「性平等問題事件處置」。	3 小時
6	社會情緒學習(SEL)	社會情緒學習包含五項內涵：自我覺察、自我管理、社會覺察、人際技巧及負責任的決定。社會情緒學習並非僅是一堂課，而是營造一個環境，以達到同理、尊重、關懷與愛，同時也重視人與人的互動及達成個人目標。	2 小時
7	薪傳教師輔導經驗交流	經驗交流分享	2 小時
說 明			
已取得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或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者，得免參加「序號 3 觀課及議課知能」課程。			

三、教師回流對話與回應

旨在提供初任教師多元與充分交流對話管道，回應並彙整初任教師導入輔導需求，作為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機制永續經營的基底，其實施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得以初任教師參加教學社群活動回饋和成果分享為焦點。

肆、執行架構

一、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支持體系之任務分工

為協助初任教師適應教學實務環境，並提升初任教師教學知能，由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學校共同參與及任務分工，建構初任教師支持體系，各單位任務分工如下表 3。

表3 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支持體系之任務分工

層 級	內 涵
【中央】 教育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 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中央)。 2. 提供具教學輔導教師、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資格人才名單。 3. 研擬薪傳教師培訓課程架構。

層 級	內 涵
【地方】 縣市政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教師甄選簡章納入應參與中央之初任教師導入研習 2. 辦理初任教師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地方）。 3. 指導及掌握學校配對薪傳教師及督導學校落實初任教師輔導。 4. 辦理初任教師回流座談。 5. 辦理薪傳教師相關培訓課程。
【學校】	1. 辦理初任教師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學校）。 2. 辦理薪傳教師配對及落實薪傳教師輔導措施。

（一）中央層級

1.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依據教育政策法令、教師專業發展及教育典範傳承等內涵，系統規劃並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預定於 114 年 8 月 4 日至 114 年 8 月 15 日分北、中、南三區辦理，研習時間計 3 天（1 日同步線上、2 日實體研習），研習內容將以綜觀性為原則規劃研習，提升初任教師的信念與效能感，課程著重於名師開講/典範教師實踐分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正向管教與特教輔導、教學力 x 領導力、社群力、品格力等，中央層級之課程架構如表 1、附件一。

2.研擬薪傳教師培訓課程

教育部規劃「薪傳教師研習課程」如表 2，提供各縣市辦理薪傳教師相關培訓課程之參考，協助薪傳教師瞭解其角色與職責，提供初任教師所需輔導與支持。

（二）地方層級（國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秉權責辦理）

1.辦理初任教師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地方)

辦理實體研習課程內容可規劃趨勢與課綱及縣市特色課程等，或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規劃課程，地方層級之課程架構如表 1。

2.督導所屬學校安排薪傳教師並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

請學校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針對每 1 名初任教師遴派 1 名薪傳教師隨時提供諮詢輔導至少 1 年（偏遠地區學校至少 2 年），可透過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結合社群運作等多元形式進行；並於每學年度安排初任教師與同領域/科目之教師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另請依本部函知繳交期限（預定為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提報薪傳教師配對初任教師名冊，並督導所屬學校薪傳教師諮詢輔導之落實，每位初任教師均要配對一名薪傳教師。倘初任教師具代理教師或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配對薪傳教師。

薪傳教師資格，以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班級經營及教學表現優良，且具服務熱忱者為原則，具有教學輔導教師或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資格者、

國教輔導團之團員身分者為優先；校內無適合人選者，得遴派教學年資三年以上之教師，或跨校邀請。

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須繳交諮詢輔導紀錄），得減授課節數1節，各校辦理減授課節數，因薪傳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薪傳教師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已輔導初任教師者，不重複減授課節數或支領超鐘點費。

惟部分縣市因受限學校教師員額現況，未能媒合初任教師與校內同領域/科目教師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得跨校邀請教師聯合辦理；學校並得依初任教師擔任之班級導師、行政業務或課程運作等任務性質，提供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行政支持與課程發展等支持輔導。

3.辦理初任教師回流座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在初任教師任職的前3年間，每半年辦理回流座談3小時，得採分組或綜合座談、工作坊、增能課程等方式辦理；114學年度參加對象：上學期為112、113級初任教師，下學期為112、113、114級初任教師。

因尊重地方自主發展初任教師研習，在經費和行政負擔均許可的情況下，各縣市可視其需要將不同學年度之初任教師分班辦理回流座談會【附件二，P.12、附件三，P.13】。為讓各縣市彈性規劃本座談，初任教師第1至3年回流座談辦理重點說明如下：

- (1) 初任教師第1年回流座談會：請各縣市務必由科長以上層級主持，以聽取並關懷瞭解初任教師之困境，座談之內涵為：A.聽取初任教師之意見；B.針對初任教師之意見給予回應；C.宣達地方教育政策與發展方向。
- (2) 第2年與第3年回流座談會：視初任教師之需求，以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設計、融合教育等教育議題為方向，以實作為原則，規劃主題式或校群模式辦理，積極鼓勵初任教師參加。如果初任教師已加入其他社群，有夥伴陪伴，可擇一參加。惟各縣市仍得視地方特性，自主規劃有效之關懷模式，協助初任教師解決教學與生活適應問題。

綜上，縣市政府辦理上開回流座談、薪傳教師輔導所需經費，由精進教學計畫補助。

（三）學校層級

為協助初任教師適應學校生活，學校應建立具支持性的教學環境，安排薪傳教師及督導薪傳教師諮詢輔導之落實，並為初任教師安排實體研習，課程內容可包含課程設計、班級經營、社區文化特色、學校特色課程等，或由各校自行規劃課程，學校層級之課程架構如表1。

本計畫由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共同參與協作，各單位協作規劃如表4所示。

表4 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各單位協作規劃表

層級	教育部/彰師大	各區協辦大學	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
職責	協助初任教師瞭解「當代教育政策、法令」、「教師專業發展」及「教育典範傳承」等內涵，導引其積極投入教學現場。	協助執行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提升初任教師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之基本知能；增進校內薪傳教師之輔導初任教師知能。	提供初任教師具支持性的校園環境。
項目	1. 規劃並執行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及經費分配。 2. 規劃並分別辦理四個教育階段初任教師工作坊「講師共識會議」。 3. 辦理初任教師參與研習滿意度調查及焦點座談。	協助執行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1. 辦理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每半年3小時。 2. 辦理具「縣市特色課程」之實體研習以利初任教師了解縣市教育趨勢及特色。	1. 建立校園支持系統。 2. 設定初任教師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及身分別。 3. 辦理具「社區/學校特色課程」之實體研習以利初任教師瞭解並融入學校。 4. 指派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支持與輔導。
相關事項	1. 召集各縣市政府及各區協辦大學承辦人，說明本計畫之精神與做法。 2. 規劃「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課程架構與內涵。 3. 安排課程並遴選課程講座、工作坊講師。 4. 培訓「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現場工作人員。 5. 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活動。 6. 課程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並核發研習時數。		1. 於114年4月25日前，提報各縣市預估招聘正式教師人數；114年6月13日前，提報各縣市確認招聘正式教師人數；114年8月29日前提報初任教師名冊；114年9月30日前提報初任教師與薪傳教師輔導配對名冊。 2. 教師甄試簡章中，要求獲錄取者應參加本研習。 3. 發送教甄錄取通知時，提供初任教師研習相關報名資訊。 4. 督促學校請初任教師參加本研習，並提報校內薪傳教師名單，鼓勵薪傳教師接受縣市辦理之培訓研習。	1. 輔導初任教師報名參加中央層級與地方層級之研習（報到時）。 2. 落實校內初任教師與薪傳教師一對一配對機制。

備註：暑期研習以一日同步線上及兩日實體方式辦理，若囿於研習時期疫情嚴峻，將機動調整為線上研習。

伍、預期效益

- 一、藉由「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激發初任教師的教育初心，並提升初任教師的班級經營與教學創新知能。
- 二、透過各縣市政府辦理之回流座談會，提升初任教師同儕之互動。
- 三、透過校內薪傳教師發揮良師典範的支持力量，協助初任教師適應教師生涯，進而勝任教職。
- 四、為初任教師建構輔導與支持系統，並活化教師教學社群，以利導入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引領其永續專業發展。

陸、計畫執行預定進度暨各縣市協作項目日程表

序號	工作項目	時間	負責單位	備註
1	縣市說明會	3月	教育部/彰化師大	
2	函發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工作手冊及相關注意事項	4月	教育部/彰化師大	
3	統計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回傳之預估教甄人數	4月	彰化師大	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於 <u>4月25日前</u> 回傳預估教甄人數
4	辦理講師共識會議	6月	彰化師大	
5	統計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回傳之確認教甄人數	6月	彰化師大	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於 <u>6月13日前</u> 回傳人數
6	函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轉知各校初任教師應報名參加「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7月	教育部/彰化師大	
7	「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開始報名	7月	彰化師大	
8	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8月	教育部/彰化師大	
9	彙整初任教師名冊	8月	彰化師大	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於 <u>8月29日前</u> 回傳名冊
10	彙整薪傳教師與初任教師配對名冊	9月	彰化師大	請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於 <u>9月30日前</u> 回傳名冊

柒、配合及注意事項

- 一、研習預計於114年8月4日至114年8月15日辦理，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避開此一期間辦理所屬學校初任教師之相關研習，並於教師甄試簡章、錄取報到通知書中敘明，獲聘之初任教師應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

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則得依意願參與。

- 二、初任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本縣市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如不得已需調換場次，請提出理由之證明。另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並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各縣市初任教師指定參加之場次如附件1）。
- 三、初任教師分發報到後，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督導初任教師所屬學校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業務帳號」管理者協助設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並確認初任教師身分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http://www.inservice.edu.tw/>）。
- 四、請初任教師之所屬學校務必協助轉知報名事宜，請初任教師至「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研習」報名網站（網址：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報名所屬縣市指定之場次，此研習僅開放以網站報名，不開放現場報名。
- 五、參加分區「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將由教育部函文各縣市政府轉知初任教師所屬服務學校核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登記。
- 六、應聘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綠島、蘭嶼）之初任教師，由本案委辦計畫經費補助參加研習所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其餘應聘本島地區之初任教師，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督請學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應初任教師參加研習所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 七、請依下列時程於期限內協助提報相關文件：
 - (一) 114年4月25日(星期五)前：提報預估招聘正式教師人數。
 - (二) 114年6月13日(星期五)前：提報確認招聘正式教師人數。
 - (三) 114年8月29日(星期五)前：提報初任教師名冊。
 - (四) 114年9月30日(星期二)前：提報薪傳教師與初任教師配對名冊。
- 八、請督導所屬學校安排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需繳交諮詢輔導紀錄），每位初任教師均要配對一名薪傳教師；倘初任教師具代理教師或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配對薪傳教師。
- 九、「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研習」資訊，皆公告於研習報名網站（網址：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請協助留意相關訊息。
- 十、研習以一日同步線上及兩日實體方式辦理，若囿於研習時期疫情嚴峻，將機動調整為線上研習。

【附件一】114 年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各場次預定規劃

區域	不分區域	北		南		中	
日期	8/4	8/6-8/7		8/11-8/12		8/14-8/15	
地點	Webex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初任教師 教育階段	不分教育階段	幼兒園	國小	國小	高中	國小	國中
各縣市初任教師 指定參加之場次	全臺 各教育階段教師	全臺 幼兒園教師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宜蘭縣 花蓮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臺東縣 澎湖縣	全臺 高中教師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全臺 國中教師
預估人數	3,676	430	1,223	449	341	648	585
預估教室數量	4+2(備用)	8	21	6	2	11	7
小計	3,676	1,653		790		1,233	

【註】表格之預估人數以「113 年實際報名研習人數(3,676 人)」為參考依據。

【附件二】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規劃

各縣市政府辦理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規劃參考

一、目的

關懷初任教師教學與生活適應狀況，聽取與回應初任教師建議及宣導地方教育政策。

二、參加對象

114 學年度上學期：112/113 級初任教師。

114 學年度下學期：112/113/114 級初任教師。

學期	參加對象
112 學年度下學期	110/111/112 級初任教師
113 學年度上學期	111/112 級初任教師
113 學年度下學期	111/112/113 級初任教師
114 學年度上學期	112/113 級初任教師
114 學年度下學期	112/113/114 級初任教師

備註：請初任教師於任職前 3 年參加 5 場次回流座談會。

三、實施方式

如分組座談、工作坊、綜合座談、增能課程等。

四、活動規劃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每學期辦理 3 小時之「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因尊重地方自主發展初任教師研習，在經費和行政負擔均許可的情況下，各縣市可視其需要將不同學年度之初任教師分班辦理回流座談會。

為讓各縣市彈性規劃本座談，初任教師第 1 年回流座談會，請各縣市務必由科長以上層級主持，以聽取並關懷瞭解初任教師之困境，座談之內涵為：1.聽取初任教師之意見；2.針對初任教師之意見給予回應；3.宣達地方教育政策與發展方向。

第 2 年與第 3 年回流座談會視初任教師之需求，以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設計、融合教育等教育議題為方向，以實作為原則，規劃主題式或校群模式辦理，積極鼓勵初任教師參加。如果初任教師已加入其他社群（例如教專），有夥伴陪伴，可擇一參加。惟各縣市仍得視地方特性，自主規劃有效之關懷模式，協助初任教師解決教學與生活適應問題。

五、經費來源

由本部精進教學計畫及縣市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附件三】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回饋單

各縣市政府辦理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回饋單
(提供參考格式)

各位親愛的老師：

感謝您參與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期盼活動的安排與課程設計，能對您工作領域及自我專業知能之提升有所裨益。為了瞭解您對本座談會的感受與意見，作為往後規劃參考，煩請您填寫此份回饋單，並請在離開會場前，交給在場的工作人員。由衷感謝您的配合！

一、基本資料：

1. 性別：☐ (1) 女 ☐ (2) 男
2. 年齡：☐ (1) 未滿 25 歲 ☐ (2) 26-30 歲 ☐ (3) 31-35 歲 ☐ (4) 36-40 歲 ☐ (5) 41 歲以上
3. 服務單位：☐ (1) 幼兒園 ☐ (2) 國小 ☐ (3) 國中 ☐ (4) 高中職
4. 擔任職務：☐ (1) 導師 ☐ (2) 科任教師 ☐ (3) 組長 ☐ (4) 主任 ☐ (5) 其他：_____ (可複選)
5. 教育程度：☐ (1) 大學 ☐ (2) 碩士 ☐ (3) 博士

二、意見調查：

請您根據題意之陳述，從選項中圈選一項最適合代表您意見之選項。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參與本座談會，讓我有機會表達工作中所遇到的問題。	5	4	3	2	1
2. 透過本座談會的互動，能讓我的疑問得到解惑。	5	4	3	2	1
3. 本座談會能提供我教學問題的相關資源或資訊。	5	4	3	2	1
4. 透過座談會的討論，可增進我的專業知能。	5	4	3	2	1
5. 本座談會提供了初任教師心得與意見交流的機會。	5	4	3	2	1

三、身為初任教師，我有以下問題希望得到協助：
